

## 大綱

| 文 件 編 號 | 標 題         | 目 的   |
|---------|-------------|---|
| 11      | 大綱提要        | 說明本次及下次會議之目的                                    |
| 11A     | 保單合約的衡量方法   | 討論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                                |
| 11B     | 未滿期保費模型     | 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是否應該(或可能)適用於某些保險責任(在短期合約內，事前聲明之責任須提高)。 |
| 11C     | 方案測量方法-表格比較 | 提供一份在方案衡量方法之間相異處和相似處概要的表格                       |
| 11D     | 取得成本        | 關於因保險合約所引起的取得成本之會計處理                            |
| 11E     | 時程表         | 為了委員會討論提供時程表                                    |

## 七月會議的目標

- 2、在七月的聯合委員會會議裡，幕僚人員將要求委員會針對保險合約衡量方法作出決定。爲了會議所作的準備，在 7 月 21 日 FASB 會議及 7 月 22 日 IASB 會議中，幕僚人員將要求每一個委員會針對方案測量方法做出公開表決。
- 3、在 2009 年 12 月，我們以出版一份草案爲目的。爲了達成此目的，
- 4、議程 11A 討論適用於所有保險合約的衡量方法。在與委員會討論衡量方法時，幕僚人員將著重於模型的主要特點。本文將會是 7 月 21 日 FASB 會議及 7 月 22 日 IASB 會議中公開表決的依據以及在 7 月聯合委員會衡量方法的討論。
- 5、議程 11B 討論未滿期保費方法是否應該(或可能)被用於短期合約之事前聲明責任。我們打算在個別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本文並且不預期它會被列在 7 月的聯合會議裡。
- 6、議程 11C 的表格比較了 7 月會議中我們考慮所挑選的衡量方法之方案；此表格將做爲參考資料被用於往後準備的會議中以及 7 月的聯合會議裡。
- 7、在先前的會議裡，委員會做出了關於取得成本其不同的暫時性的決定。議程 11D 尋求發展在委員會之間，關於取得成本之會計處理的共同看法。因爲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暫時性的決定，本文將做爲 7 月聯合會議之一個討論的準備。
- 8、議程 11E 包含委員會討論之更新時程表。

## 至今初步的決定

- 9、在先前的會議裡，委員會討論保險責任之衡量方法方案的清單。主題概述會記錄在本文的附錄中。

## 接下來的步驟

- 10、在 9 月，幕僚人員將找回衡量方法在更多細節上的諮詢。達成以上步驟的方法之一，爲了草案可能建立委員會的討論其圍繞在設計衡量方法諮詢的發展。
- 11、幕僚人員可能在早先時帶給委員會其他的問題，像是折現率、保險責任的變化(包含使用

其他綜合收益)及參與合約。

12、幕僚人員也打算開始做專業測試活動，在 7 月聯合會議中，提供委員會針對衡量方法做出某些發展。

附錄：先前會議中討論過主題的概述

| 議 題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
| 衡量方法之方案 | <p><b>IASB</b> 暫時決定包含衡量方法之方案清單是根據企劃更新發展中的模型來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條(修改排除首日收益)。委員會也暫時從清單中移除下列方案：</p> <p>a) 履約價值包含承擔風險成本的溢酬及剩餘溢酬(先前的方案 3)</p> <p>b) 現時移轉價值(修改排除首日收益，先前的方案 1)</p> <p><b>IASB</b> 提出論點及反對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且不包含溢酬及折現的方法。<b>IASB</b> 考慮是否使用非壽險理賠責任這樣的方法並且暫時決定不把它增加到方案的清單之中。在未來會議中被考慮的方案，包含為了短期合約的事前聲明責任之未滿期保費方法。</p> <p><b>IASB</b> 討論是否增加由幕僚人員提出的衡量方法方案至清單中並且要求幕僚人員分析未來是否實施衡量方法使用於其他現行及未來標準上，特別是那些收入認列，金融工具以及非金融負債。</p> | <p><b>FASB</b> 同意去探討保險合約之方法是現時履約價值衡量而不是公平價值，在 <b>FASB</b> 第 157 號聲明有解釋，公平價值衡量(移轉價值)。目前履約價值沒有被定義為衡量方法，但是可能根據企業專屬投入，一般不太需要市場參與者觀點的考慮。<b>FASB</b> 將進一步在 7 月 21 日會議上討論衡量方法方案。</p> <p><b>FASB</b> 在未來會議中將考慮衡量保險合約的方法，在某些實例可能包含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沒有溢酬以及沒有折現。</p> |
| 衡量方法的特性 | <p>保險合約之衡量方法概念如下：</p> <p>a) 使用之金融市場估計變數盡可能與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一致。</p> <p>b) 使用明確的現時估計來預期現金流量。</p> <p>c) 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p> <p>d) 包含明確的溢酬。</p>  | <p>保險合約履約價值的衡量方法應是使用預期現金流量而不是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那些預期現金流量應該在每期被更新。現金流量的衡量應該把所有有用資訊皆都考量在內，那代表著保險合約的履行。所有有用資訊包含但不限於：行業別資訊、個體歷史成本資料、和履行合約相關之市場投入。</p>  |

| 議 題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
|               |  | 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溢酬。                                    |
| 合約開始時溢酬<br>衡量 | 初步決議合約開始時之溢酬應以保費為衡量基礎，因此並不會有首日損益認列入損益表的問題(除了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如下面更多細節所述)。如果保險合約最初衡量導致首日損失，保險人應該在損益認列首日損失。  | 原則上保險合約最初認列時，應該不會導致一個會計利益的認列。<br>FASB 將在未來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首日損失)。   |
| 溢酬            | IASB 討論關於溢酬的一些議題。由於看法偏離並且沒有一致性的結果。委員會在未來的會議中將回歸到溢酬的主題上。  | FASB 針對風險溢酬討論了幾個會計的觀點。FASB 並沒有在這些問題上達成任何決定他們將會在未來的會議中持續這個討論。 |
| 取得成本          | 委員會注意到反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不採用折現及考量溢酬的言論。但 IASB 還在考量是否非壽險理賠負債亦如是，將與是否以未滿期保費計算短年期保險負債時一併考量。   | 考量在某些情況下，衡量保險負債的現金流量是否不加計溢酬亦不折現。                             |
| 取得成本          | 委員會討論一個範例，是由二個保險人才發行完全相同的保險合約，因為藉由相同的金額收取不同的保費，卻產生不同的取得成本。委員會暫時決定那些合約需要相同的原始衡量。後續動作，委員會暫時決定保險公司應該在開始日認列包含取得成本之部分保費的收入。為此，取得成本應該受限於保險合約發行之增加成本(亦是銷售、承保和創新)並且不包含其他直接成本。假使沒有發行那些合約的話，保險人就不會產生那些增加之成本。 | 一個本質：<br>● 當發生時，應該犧牲所有取得成本。<br>● 不應該認列任何收入(或收益)去互抵那些已發生的成本。  |
| 保單持有人之行為及合約範圍 | 衡量方法包含預期(亦是可能的-加權的)現金流量(未來保費和其他現   | 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討論此一議題。   |

| 議 題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
|-----|--|-------------|
|     | <p>金流量是由於那些保費所致，例如效益和理賠)，由於合約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數量和時間是取決於保單持有人是否在合約裡行使選擇權。確認在現行合約和新合約之間的範圍，起點可能是考慮是否保險人可以取消合約或是改變價格或其他條件。幕僚人員將會制定更多具體的建議來確認範圍。</p> |             |

## IASB/FASB Meeting IASB Agenda 11B / FASB Memo 11B

### 本文主旨

- 1、衡量方法之方案其一是未滿期保費方法。本文討論是否未滿期保費方法應該(或是可能)適用於在短期合約中，保險事前聲明責任之提高。
- 2、其他保險責任(包含理賠責任)都將被衡量，使用那些經由委員會挑選的任何方案。**【FASB 將在未來的會議中個別地討論，是否非壽險合約的理賠責任可以用沒有溢酬無折現之現金流量來衡量。IASB 已經在 2009 年 2 月的會議裡面否決了這個方法】**。
- 3、本文主要的討論如下所示：
  - (a)對於某些保險責任來說，未滿期保費方法將提供決策有用性資訊並且應該為這樣的責任被允許。
  - (b)責任合乎於未滿期保費方法應該由可能指出的因素來確認之，當提供預期明確的組成份子之額外成本方法可能超出這樣的方法之效益。
  - (c)在未滿期保費方法之下，可能引起負債適足性的測試(及衡量的根據)，應該與所有(其他)保險責任所挑選的衡量方法一致相符。
- 4、本文分成以下的部分：
  - (a)什麼是未滿期保費方法?(6-10 段)
  - (b)為何考慮未滿期保費方法?(11-16 段)
  - (c)允許或要求未滿期保費方法?(17-21 段)
  - (d)哪一種責任可以被適用於未滿期保費?(22-24 段)
  - (e)什麼可能引起負債適足性測試?(25-29 段)
  - (f)未滿期保費的其他問題(30-34 段)
    - (i)貨幣的時間價值(第 30-32 段)
    - (ii)取得成本(第 33-34 段)
- 5、亦有部分主題不列入本次的討論
  - (a)保險人是否應說明保險合約做為單一(淨)合約立場，而不是說明未來現金流出視為負債而未來現金流入視為資產。
  - (b)理賠責任是否提高，從非壽險合約可能藉由使用非折現之現金流量且沒有溢酬來衡量。

### 什麼是未滿期保費方法?

- 6、保險人藉由轉換顧客資產，在保險期間持續不斷地實現績效義務(保險範圍)。保險期間是保險人承擔準備支付保單持有人所要求之任何有效理賠的義務之期間(事先聲明期間)。
- 7、當保險人從風險中釋放，保險費相關的部分(顧客議價)視為已賺得及認列為收益。保險費未滿期的部分被認列為負債(可能扣除取得成本，詳見第 33-34 段)；在剩餘保險期間，未

滿期保費模型衡量保險責任在於保險費未分配的部分。

- 8、因此，未滿期保費方法在事先聲明期間分配原始交易價格(保險費)。這個方法是相似的，或者是完全相同的，分配交易價格方法在討論報告於顧客合約中收入認列的初始觀點中被提議。
- 9、未滿期保費可以被分析做為下列內含組成份子的概要：
  - (a)現金流量意味著保險費，在期初時被鎖定。
  - (b)貨幣的時間價值意味著已收取的保險費，在期初時被鎖定。
  - (c)利潤率意味著保險費，也在期初時被鎖定。
- 10、因為保險費可能不足以承擔義務，在每一個報告期間，負債適足性測試(負有義務的合約測試)是必須的。假使這份合約被視為有償的，則績效義務的衡量將可能被更新，第 25-29 段在更多的細節中討論這個主題。

#### 為什麼考慮未滿期保費方法？

- 11、保險合約的結果可以是非常多變的，因為不確定性是保險合約固有的特徵而且有些合約涵蓋了許多報告的期間。因此幕僚人員相信，在概念上為了保險合約提供有用的資訊及衡量，應該立即地報告在環境情勢上變化的影響。二個委員會都已經確認在衡量保險責任上決定使用更新現金流量。
- 12、在先前的會議中，為了短期合約期間的事先聲明責任，幕僚人員慎重地加入“概念”去保持開放可能單純化的思考。在此類合約的短期保險期間內，保險人不太可能發覺在預期現金流量中可能導致重大變化的事件。假使重大變化在這樣短的期間發生，他們可能是不利的變化且負債適足性測試應該會記錄他們。因此，未滿期保費可能提供獲得較少成本及成果的一種衡量。
- 13、這種分析與委員會們在 DP 分配交易價格方法目的之認列收入之討論報告的觀點相符，可能對於某些但不是所有的合約提供決策有用性資訊。
- 14、此討論報告保險合約的初始觀點(DP)討論使用未滿期保費做為一個合理的概算之可能性到使用三個組成份子之一個明確的衡量。DP 陳述一個觀點，保險人不應該假設未滿期保費是一個合理的概算到組成份子方法而沒有測試它，特別是假使這份合約可能是非常有利或是非常不利，或是自期初環境情勢已經明顯地改變。
- 15、DP 的某些應答者為了非壽險之保險合約的事先聲明責任傾向於未滿期保費方法。他們注意到大多數現行的會計模型為了那些責任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因此，使用者習慣於分析關於已收取保費及已發生理賠的資訊去得到重要的比率，例如理賠比率(已發生理賠除以已收取保費)及綜合比率(【已發生理賠+費用】除以已收取保費)。我們一再地被通知使用者如此的資訊且這些比率是非常有用的。

- 16、我們注意到使用未滿期保費模型不僅影響到負債的衡量，同樣在資產負債表及績效表中的表達也伴隨著揭露。舉例來說，未滿期保費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衡量組成份子是用保守含蓄的方式，而且因此可能不會提供關於組成份子明確的資訊。

**委員會的提問**

你是否同意對某些保險責任來說，未滿期保費方法可能提供決策有用性資訊並且對於如此的責任應該被考慮？(幕僚人員將在本文之後更多的細節中詳細說明那些責任)

**允許或是要求未滿期保費方法？**

- 17、爲了保險合約做爲使用未滿期保費之衡量，幕僚人員用二種方法辨別：

(a)要求它爲了做爲短期保險合約事先聲明期間之挑選的衡量方法取代爲了所有其他保險責任所挑選的衡量方法。

(b)允許它爲了這些合約的事先聲明責任的衡量方法做爲選擇去衡量爲了所有保險責任挑選的衡量方法。

- 18、要求未滿期保費方法(意見 a)可以說是施加了許多壓力在短期保險合約及其他保險合約之間。此外，某些保險人已經使用一種預期的方法(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及利潤)；那些保險公司之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能考慮未滿期保費方法做爲一個退步。而且，它似乎要阻止保險人使用被委員會針對所有其他保險責任所挑選出來的衡量方法。

- 19、允許使用未滿期保費(意見 b)提供保險人一個選擇。會計選擇增加了複雜性。

然而，未滿期保費方法是現行廣泛地被使用在保險業之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之內。允許保險人使用此種方法將不會擾亂現有的實踐，使用者似乎發現是有用的。此外，允許未滿期保費可能施加較少的壓力低於要求未滿期保費之方法，在短期間事先聲明責任及其他保險合約之間。而且，某些發行專門的合約涵蓋了高度不明確及非常高成本的事件(例如衛星發射)，相信未滿期保費方法較適用於在期初要求明確的現金流量預估(雖然明確的現金流量預估可能對於理賠責任仍然是必需。)

- 20、爲此原因在段落 18 及 19 所提到的，幕僚人員傾向於爲短期合約允許使用未滿期保費方法而不是要求它的方法。

- 21、幕僚人員考慮它是否足夠簡單地做爲一個標準去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未滿期保費可能被使用，當它是一個合理的估計，在實質正常的範圍之內，藉由標準對於其他方法衡量。然而，我們較傾向於包含未滿期保費做爲一個明確允許的衡量方法，因爲它可能幫助機制去做溝通以及使用者去了解被使用於短期合約之事先聲明責任的衡量。除此之外，它比較適

合於機制與使用者如何在現行會計制度下著眼於未滿期保費。

|        |
|--------|
| 委員會的提問 |
|--------|

|                             |
|-----------------------------|
| 你是否同意未滿期保費方法應該是被允許而不是被要求的呢？ |
|-----------------------------|